公司治理主管設置及執行情形

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任命財務長賴銘為先生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統籌指揮包括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議程規畫及議事事務、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確保董事會之法令遵循、維持董事與經理部門間及董事會成員間之資訊交流與意見溝通,並每年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公司治理相關業務。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並依法令規定完成專業進修。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長公治主	賴銘為	110/07/16	數位治理協會	商業法院對董事會運作及董事執行職務之影響	3
		110/08/31	數位治理協會	淨零碳排之國際趨勢與台灣推動零碳轉型的作為	3
		111/02/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商業仲裁」於企業之運用與法律責任解析	3
		111/03/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互聯網科技發展趨勢與內稽人員新思維	6
		111/04/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111 年公司治理運作狀況

- (1). 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狀況。
- (2). 擬定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之年度工作計畫及會議議程,並準備議事資料;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定議程。於前7日以郵件發送開會通知,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協助董事了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會議召開前給予相對人需利益迴避之提醒。於111年度完成召開6次董事會、6次審計委員會、3次薪酬委員會。
- (3). 針對公司營運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向董事會成員報告。
- (4).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協助董事和各部門主管互動及溝通、交流順暢。
- (5). 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111年股東會日期為6月10日),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股東會之召開。
- (6). 安排董事進修課程 6 小時。
- (7). 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議進行溝通,溝通內容及摘要詳見本公司網頁。
- (8).111年11月7日安排提報董事會誠信經營業務執行情形,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